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6-062

##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6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被暂停审核(公告编号:2016-040)。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监管问答》指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其推荐的公司所有在审发行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争取尽快恢复审核，力争尽快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